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圳市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楚天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包括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楚天飞云制药装备（长沙）有限公司、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楚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楚天科技印度私营有限公司、楚天思优特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楚天长兴精密制造（长沙）有限公司、楚天土耳其科技有限公司、楚天科仪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楚天净邦工程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楚天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楚天博源智能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楚天派特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长沙医药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无菌制剂系统系列产品、包装集成系统系列产品、生物工程系统系列产品、中药工程系统系列产品、固体制剂系统系列产品、制药用水系统系列产品、智能制造、EPC工程等；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

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如收购兼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4）外部审计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	错报<500万元	500万元≤错报≤1000万元	错报>1000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	错报<500万元	500万元≤错报≤1000万元	错报>10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楚天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楚天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楚天科技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楚天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楚天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李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